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一期：年产10980吨香精香料）/道字【评】字第220701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于2015年8月取得了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项目批复文件；于2017年4月由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年产12180吨香精香料）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杭安科【评】字第150-2016号），并于2017年8月2日取得由原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安监危化项目条批字[2017]25号）；后因环保及生产的要求，企业拟在预留空地新增一套RTO焚烧装置，并对储罐的物料进行微调，于2018年8月由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年产12180吨香精香料）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补充说明》（杭安科【评】字第150-B-2016号）；本项目于2018年11月由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由原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嘉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8]18号）。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0980吨香精香料，不含造粒香精、果酱、脂肪酱产品）已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8月8日开始试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段建勇、夏宇科、袁福江、董继军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段建勇、夏宇科、袁福江、董继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段建勇、夏宇科、袁福江、董继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夏宇科
	时间	2022.8.22-2022.11.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11.5